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欧珠永青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4月15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选举多吉罗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9年9月12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0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

7、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切实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联系方式：2272402273@qq.com**

述职人：欧珠永青

日 期：2020年4月25日